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承辦人：童振隆

電話：22289111-56704

傳真：04-25262487

受文者：農地利用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地字第1000004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.doc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」，檢送條文
1份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、本府建設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地政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警察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本府秘書處(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法制局、地方稅務局、農業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農地利用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 蔡 精 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